

## 郑州助企二十条 提速灾后重建复工复产

- 1 支持企业维修生产设备**  
受淹设备按实际维修费用的30%给予补助
- 2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**  
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30%给予后补助
- 3 支持企业修复重建生产场所和建筑设施**  
按照修复或重建实际发生费用20%给予补助
- 4 支持企业租用厂房仓储过渡生产经营**  
按实际发生的租赁费用50%给予补助
- 5 支持电力生产保障**  
对新启动运行机组按照平均发电负荷,给予每千瓦每天1元补助
- 6 支持商贸流通文旅企业重建**  
更换或维修受损的仓储物流及娱乐等设施,按实际费用50%补助
- 7 支持农贸商贸市场恢复重建和改造**  
接受灾情况和重建改扩建情况,分别给予50万、30万或10万补助
- 8 支持连锁零售门店和个体户恢复经营**  
对其经营成本(房租、水费、电费、气费)进行补助
- 9 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**  
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%,缓缴住房公积金
- 10 加大信用贷款投放**  
对受灾严重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、免担保的信用贷款

- 11 减免企业房租**  
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企业全免8月份租金,减半征收9月、10月房租
- 12 加快退税和依规缓税**  
允许确因经营困难、不能按时纳税的市场主体缓缴相关税款
- 13 缓缴社会保险费**  
养老、失业、工伤3项社会保险费,缓缴期限暂定3个月
- 14 延续部分社会保险费优惠政策**  
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2年4月30日
- 15 免收企业担保费用**  
免收8月份担保费、减半征收9月和10月担保费
- 16 设立融资担保灾后重建代偿补偿资金**  
对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损失按规定进行补偿
- 17 增强企业主体融资增信**  
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使用时限延长一年
- 18 加快清理政府欠款**  
确保在9月底前全部清偿到位
- 19 顺延房地产项目交付期限**  
顺延期限不超3个月
- 20 实行银行贷款延期还本付息**  
不抽贷、不压贷、不断贷,维护正常征信记录

A03

